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651**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宇昕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91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2,720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680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全宇昕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51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公開申購	過額配售	總承銷數量
<b>(一)主辦承銷商</b>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2,720	640	510	3,870
<b>(二)協辦承銷商</b>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0	30	0	3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	10	0	10
合 計		2,720	680	510	3,91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50.6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全宇昕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全宇昕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51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由全宇昕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19,657,746 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28,602,989 股之 68.73%及占掛牌股數 32,602,989 股之 60.29%。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391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391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51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

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2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0 年 1 月 22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0 年 1 月 25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0 年 1 月 25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0 年 1 月 27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0 年 1 月 20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 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 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0 年 1 月 20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 (3) 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0 年 1 月 21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0 年 1 月 19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 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0 年 1 月 25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 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8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 (<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 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0 年 1 月 27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 公開申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3)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 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 全宇昕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0 年 2 月 1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全宇昕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tw.cystekec.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全宇昕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s://www.esunsec.com.tw>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兆豐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06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貴珍、陳世元	無保留意見
107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巫貴珍、陳世元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乃華、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9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乃華、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

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宇昕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602,989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 286,029,890 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000,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32,602,989 股，實收資本額為 326,029,890 元。

####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另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惟該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9 日登錄興櫃買賣，迄今已屆滿二年，故已不得適用前述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股數之規定。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6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40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又該公司業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32,602,989 股，前述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3,400,000 股已達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份總數之 10%以上，尚符合前開規定。

####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9 月 23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583 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567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7,787,239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2.19%，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主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之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評價方式之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 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為從事分離式半導體元件之設計研發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MOSFET)、雙載子接面電晶體(BJT)及二極體(Diode)等各式分離式元件，廣泛應用於網路通訊設備、電腦電視顯示器、直流風扇、電源供應器及車用電子等領域。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之產品完全相同者，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產品性質及營收規模等因素，選取條件相近之上市櫃公司做為採樣同業，故選取上櫃公司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17，以下簡稱尼克森，主要從事類比積體整合電路產品之設計及行銷，主要產品為 MOSFET 及 IC)、上市公司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61，以下簡稱富鼎，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及測試服務，主要產品為 MOSFET 及 IC)及上櫃公司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299，以下簡稱杰力，主要從事功率元件及電源管理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銷售，主要產品為 MOSFET 及 IC)為其採樣同業公司。

### (1)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半導體類股，茲將最近三個月(109年10月~109年12月)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	109年10月	109年11月	109年12月	平均
尼克森(3317)	13.62	16.24	19.86	16.57
富鼎(8261)	33.70	27.12	32.06	30.96
杰力(5299)	12.73	13.63	14.89	13.75

項目		109年10月	109年11月	109年12月	平均
上市	大盤	20.29	20.67	22.37	21.11
	半導體類	24.33	25.36	27.95	25.88
上櫃	大盤	25.21	26.99	28.16	26.79
	半導體類	19.88	22.68	25.22	22.5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根據最近三個月(109年10月~109年12月)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櫃)及半導體類股之平均本益比介於13.75~30.96倍，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排除富鼎及上櫃大盤之平均本益比暫不擬採用，調整後取樣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13.75~25.88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8年第四季至109年第三季)之稅後盈餘103,800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32,603千股推算後每股稅後盈餘為3.18元，按前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約為43.73~82.30元。該公司此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50.6元予以估算，本益比約為15.91倍，尚屬合理。

#### B.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半導體類股，茲將最近三個月(109年10月~109年12月)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		109年10月	109年11月	109年12月	平均
尼克森(3317)		1.17	1.26	1.55	1.33
富鼎(8261)		2.26	2.42	2.86	2.51
杰力(5299)		3.34	3.57	3.91	3.61
上市	大盤	1.91	2.02	2.16	2.03
	半導體類	4.59	5.00	5.51	5.03
上櫃	大盤	2.43	2.57	2.68	2.56
	半導體類	3.49	3.84	4.27	3.8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及半導體類股之最近三個月(109年10月~109年12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1.33倍~5.03倍之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排除上市半導體類及上櫃半導體類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暫不擬採用，取樣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1.33倍~3.61倍，若以該公司10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總額502,597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32,603千股推算後每股淨值為15.42元，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股價區間約為20.51~55.67元。

該公司近年來獲利能力逐步提升，屬獲利穩健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成長性，另經歷多年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結果影響下，致使每股淨值偏離該公司目前之興櫃價，故不擬採用此計算方式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此方法預測期間長，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該公司經營績效，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因此該公司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尼克森、富鼎及杰力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 1. 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9 月底
負債占資產比率	全宇昕	51.92	57.28	48.58	47.77
	尼克森	29.74	27.94	22.85	20.56
	富鼎	30.24	37.51	37.05	36.65
	杰力	32.63	31.12	25.63	30.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全宇昕	1,212.66	1,353.38	1,445.95	1,866.21
	尼克森	491.55	519.48	642.36	675.69
	富鼎	516.36	591.55	597.91	635.68
	杰力	428.40	591.80	669.82	715.7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分析資料」及股東會年報、玉山綜合證券整理。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92%、57.28%、48.58% 及 47.77%。該公司 107 年度隨著雲端概念議題發酵，電路設計及電力設備特殊規格的高毛利分離式半導體元件需求持續成長帶動業績成長，第四季營收較 106 年同期成長，期末應收款項亦較 106 年度增加，另因上游矽晶圓持續供不應求，調升對下游客戶之報價，致使該公司採購成本上升，積極備貨下使存貨總額大幅增加，另為支應營運需求增加銀行融資，致使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同步上升，故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8 年度該公司積極執行存貨管理，降低非立即性之採購需求，資金需求下滑而減少向銀行借款，故流動負債大幅減少，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09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小幅下降，主係因 109 年前三季網通產品需求增加，該公司在客戶端佈局設計之機種開始發酵，使客戶採購力道強勁，銷售額大幅成長，期末應收款項同步增加，及為配合營運生產所需，進行原物料採購，使存貨餘額較 108 年度增加，綜上皆使資產總額上升，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資本規模較小，融資需求較同業為高，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 9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12.66%、1,353.38%、1,445.95% 及 1,866.21%。該公司 107 年度隨著雲端概念議題發酵，以及該公司電視顯示器之終端客戶導入新機種，所需搭載之元件數量較一般機種數量多，及伺服器風扇產品之終端客戶於 106 年度全面導入該公司產品後，對該公司元件產品信賴度提升，在終端客戶新機種持續開發下，對元件需求量逐漸增加，帶動該公司業績表現，致



該公司 107 年度應用於網路通訊設備、直流風扇及電腦電視顯示器之元件出貨量明顯增加，整體營業收入成長挹注保留盈餘，使權益總額成長，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08 年度主係隨著網通產業蓬勃發展，帶動小型基地台、路由器等網通設備產品之備貨需求升溫，而促進該公司 MOSFET 之銷量，故該公司 108 年度應用於網通設備用之元件出貨量較 107 年度增加，整體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保留盈餘增加致權益總額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109 年前三季因營運獲利良好稅後淨利成長挹注股東權益，及配合營運規劃將短期資金需求轉為長期融資，使非流動負債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不及同業，融資需求較同業為高，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之需要，整體而言，財務結構尚屬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屬穩健。

## 2.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分析項目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權益報酬率	全宇昕	22.90	19.58	22.36	21.38
	尼克森	5.84	9.09	10.63	9.07
	富鼎	2.82	11.45	2.92	11.29
	杰力	23.82	33.63	27.38	28.2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全宇昕	40.76	43.47	48.59	50.72
	尼克森	19.27	26.89	41.00	41.91
	富鼎	7.52	21.30	8.48	26.14
	杰力	47.17	78.12	95.26	112.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全宇昕	38.38	40.84	43.22	45.50
	尼克森	16.46	31.63	40.86	37.33
	富鼎	6.10	23.02	7.25	25.59
	杰力	43.48	86.07	95.44	109.27
純益率	全宇昕	8.96	7.29	9.24	9.03
	尼克森	3.82	6.36	6.91	7.30
	富鼎	1.76	5.90	1.89	5.71
	杰力	11.86	17.55	17.02	16.63
每股稅後盈餘	全宇昕	2.62	2.76	3.59	2.68
	尼克森	1.51	2.50	3.17	2.15
	富鼎	0.48	2.04	0.68	1.54
	杰力	3.89	7.30	7.96	6.6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分析資料」及股東會年報、玉山綜合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2.90%、19.58%、22.36%及 21.38%；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0.76%、43.47%、48.59%及 50.7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8.38%、40.84%、43.22%及 45.50%；純益率分別為 8.96%、7.29%、9.24%及 9.03%；每股盈餘分別為 2.62 元、2.76 元、3.59 元及 2.68 元。

在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07 年度持續朝市場需求大且毛利率高之直流風扇、網路通訊設備及電腦電視顯示器元件之領域經營發展，且持續透過自行開發能力提升，增加產品生產自主性，提高生產良率，故獲利表現持續上升，稅後損益成長，加以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皆使權益總額上升，權益報酬率小幅下降；108 年度因政府大力推動 5G 產業發展，帶動小型基地台等網通設備的備貨需求升溫，而促進該公司 MOSFET 之銷量，故該公司 108 年度應用於網通設備用之元件出貨量較 107 年度增加，整體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小幅成長，且營業毛利因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較 107 年度所認列大幅減少，致該公司 108 年度毛利率較 107 年度提

升，稅後純益表現皆較 107 年度佳，權益報酬率上升；109 年前三季因營運獲利良好稅後淨利成長挹注股東權益，故平均權益總額逐期增加，權益報酬率下滑。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07 年度持續朝市場需求大且毛利率高之直流風扇、網路通訊設備及電腦電視顯示器元件之領域經營發展，且持續透過自行開發能力提升，增加產品生產自主性，提高生產良率，故獲利表現持續上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上升，純益率則因 107 年度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由異動日改採原始入庫日為基礎編製庫齡明細分析表並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且將部分週轉率較低經判斷已無銷售可能性之存貨進行報廢，而使營業成本大幅增加，毛利下滑，致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小於銷貨收入成長幅度，純益率下滑；108 年度因政府大力推動 5G 產業發展，帶動小型基地台等網通設備的備貨需求升溫，而促進該公司 MOSFET 之銷量，故該公司 108 年度應用於網通設備之元件出貨量較 107 年度增加，整體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小幅成長，且營業毛利因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較 107 年度所認列大幅減少，致該公司 108 年度毛利率較 107 年度提升，雖營業費用金額及費用率皆較 107 年度增加，然增加幅度未若營業毛利成長幅度，故營業利益及稅後損益表現皆較 107 年度佳，各項獲利指標皆呈正向成長；109 年前三季該公司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帶動宅經濟相關之網路流量大幅增加，使得網路基地台、伺服器等建置需求不斷成長，年化營業利益較去年小幅成長，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上升，在稅後損益方面係受匯率波動影響，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升值，故 109 年前三季認列營業外淨外幣兌換損失，稅後純益成長幅度不及銷貨收入成長幅度，故純益率下降，在每股盈餘方面，109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 2.68 元較 108 年前三季 2.31 元增加，主係 109 年前三季該公司持續創造營收及獲利，致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雖營業收入規模不及同業，然其資產規模及自有資金亦遠低於同業，在有限資本下獲利表現仍穩定成長，故各項指標皆僅次於同業杰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本益比法

請詳前述「(二)、1、(2)、A、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9年12月18日~110年1月17日	1,714,408	70.8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 106 年 9 月 2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9 年 12 月 18 日~110 年 1 月 17 日)之平均成交價為 70.87 元，總成交量為 1,714,408 股；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67.93~72.67 元，最高成交價高出最低成交價 6.98%，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另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與上市(櫃)大盤、半導體類股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平均成交價為 70.87 元，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

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區間為 43.73~82.30 元。另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上限，經設算 109 年 11 月 25 日至 110 年 1 月 6 日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69.63 元之七成 48.74 元，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46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 1.1 倍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64.96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50.6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建慶
主辦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協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協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40,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宇昕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新臺幣 40,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全宇昕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全宇昕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承銷部門主管：黃美霞